

砚山县医疗保障局关于拟新增医药机构的 公示（第3号）

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和《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暂行）》（云医保[2022]2号）之规定，经新增医药机构申报、我局协议管理医药机构领导小组初审、复审、综合评审后，现拟将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砚山江那北路分店、云南铭圣连锁药业有限公司砚山新丰店和云南铭圣连锁药业有限公司平远丰收店新增为协议管理医药机构，服务项目均为城镇职工普通门诊。

特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3月21日-3月29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向我局反映。

监督电话：0876-3063140 0876-3063147

砚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21日